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約或要約。本公告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募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若在未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前進行此類要約、招募或出售，均屬違法。若未註冊或未獲得適用的註冊豁免規定，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中提及的本公司股份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適用於免除登記要求的情況，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將不會在美國公開出售本公司股份。本公告及其所載資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刊發。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補充公告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關於現有股份配售的相關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配售股份（即共 145,000,000 股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33 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和淨額以及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

由於配售股份已全部配售，因此認購股份的數量亦將為 145,000,000 股。因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47.9 百萬港元，在扣除相關成本、專業費用及實付開支後，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7.0 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將約為 0.324 港元。

##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有資金需求，用以清償/償還在一年內到期的香港貸款及利息。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底到期的香港貸款及利息約為 124.5 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底前到期的銀行（「銀行」）貸款本金約 107.5 百萬港元（「銀行貸款」）；(ii)銀行貸款利息合共約 2.57 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利息」）；及(iii)另外兩批貸款利息總額約為 14.44 百萬港元（「其他貸款利息」）。

本公司正與銀行就續借部分銀行貸款進行磋商，待磋商及達成最終協議後，本公司計劃償還銀行貸款的部分本金及續借銀行貸款的餘額（如下文進一步闡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首次獲銀行授出貸款額度約 156 百萬港元，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過往經驗，於每年到期日前，本公司均會與銀行商討及磋商以延長或授出新貸款形式續貸的條款，經磋商及銀行內部批准後，本公司已成功每年以不同條款續期銀行貸款，而本金額每年均有調整（包括增加及減少）。自二零二三年起，銀行貸款的本金額已減少。本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減少至約 107.5 百萬港元。考慮到本公司與銀行的長期合作關係及過往經驗，本公司有信心可續期大部分銀行貸款。因此，本公司並無提早要求銀行貸款續期。

為解決上述資金需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本公司已就潛在融資與三家潛在貸款人（分別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潛在貸款人 A」）、一間私人投資公司（「潛在貸款人 B」）及一間銀行（「潛在貸款人 C」））進行討論/磋商。然而，鑒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在香港缺乏大量資產作抵押，本公司與有關貸款人未能就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達成協議。下文載列上述三家潛在貸款人與本公司進行討論/磋商的簡要詳情：

潛在貸款人	時間	事件
潛在貸款人 A	二零二四年七月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本公司一直與貸款人就潛在新融資安排進行磋商。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貸款人代表訪問河南省鄭州市，並與本公司多位董事進行會面，其中包括李江銘先生（執行董事）、李鳳鸞女士（執行董事）以及李留法先生（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獲悉，由於本集團未能提供令貸款人滿意的離岸擔保，因此當時雙方未能達成共識。
	二零二四年八月至十月	在此期間，貸款人代表與本公司管理層，包括李江銘先生、李鳳鸞女士及李留法先生多次會面並進行磋商。貸款人代表還多次到訪了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內的工廠及運營總部。本公司管理層中的李江銘先生及李留法先生亦數次親臨貸款人位於香港的辦公地點，就潛在的融資計畫進行談判與討論，雙方未能就此取得實質性進展。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初	李江銘先生與李留法先生於貸款人香港辦事處與貸款人代表會面。經討論，貸款人要求本集團控股股東(i)提供位於中國境內若干採礦資產作為擔保物，並(ii)提供擔保。至於控股股東所提供的相關資產能否被貸款方接納為擔保，將依據貸款方對該等資產的專業估值結果而定。另外，據本集團目前掌握的資訊，該融資安排可能還需取得中國相關外匯管理機構的正式批准，惟須進一步諮詢法律意見。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中旬	貸款人代表前往新疆，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資產進行了為期一周的盡職調查，並實地探訪了一家有意收購本公司礦業業務的潛在買方。截至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貸款人目前仍在對相關資產進行估值，尚未形成具體的融資方案，且貸款人與本公司之間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潛在貸款人 B	二零二四年十月下旬	李江銘先生多次與貸款人代表會面並展開深入討論，期望貸款人能為本集團提供融資支持，融資形式通過發售票據或可轉換債券等形式。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下旬	李江銘先生與貸款人代表先後兩次會面，就可能的融資方案及融資金額進行了深入討論。然而，本公司獲悉，由於本集團未能提供令貸款人滿意的抵押及風險管理措施，雙方未能達成任何融資協議。
潛在貸款人 C	二零二四年七月	李江銘先生致函貸款人，詢問其能否為本集團提供融資支持。
	二零二四年八月	李江銘先生與貸款人代表就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可能性進行商討。
	二零二四年十月	本公司獲悉，鑒於當前本集團無法提供符合貸款人要求的離岸抵押品作擔保，同時貸款人亦明確表示在無有效擔保的情況下，無法向本集團提供信用貸款，故而雙方未能就此達成任何協議。本集團其後並無繼續與貸款人進一步商討。

本公司認為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資產並非解決上述資金需求的商業上可行及適時的方案，主要原因是將在岸所得款項轉移至境外需要獲得中國有關當局的外匯批准，且可能面臨不確定性及未必符合成本效益（下文將進一步闡述）。

儘管集團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和銀行餘額，但該等現金、存款和銀行餘額絕大部分為人民幣的在岸現金、存款和銀行餘額，而離岸現金、存款及銀行餘額只有約675,000港元、145,000美元及71,000人民幣。將在岸資金

移至境外以結清上述銀行貸款、銀行貸款利息和其他貸款利息需要獲得有關外匯管理機構的批准，並可能面臨不確定性，且可能不符合成本效益。

眾所周知，從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或海外控股公司匯出及重新分配資金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措施所規限。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允許從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情況有限，例如(a)資金轉移用於境外投資或商業及貿易活動；或(b)中國實體向其境外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董事認為(a)項的前兩種情況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本公司已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並了解到中國公司（與海外母公司為獨立法律實體）的境外投資或商業及貿易活動並不包括協助海外母公司償還貸款。此外，就情況(b)而言，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宣派股息以償還香港貸款及利息及一般營運資本，在商業上並不穩健，因為本公司預期將耗費大量時間、金錢成本，並帶有不確定性。特別是：-

- (1) 所有外匯申請都需經過合格銀行冗長的審批過程，並將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的間接監督；及
- (2) 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應支付的股息須繳納 10%的預扣稅。

獲得外匯批准可能涉及冗長的過程，並且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考慮到(i)取得該外匯批准（如獲批准）的時間不可預測且成本高昂，(i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底前償還銀行貸款及到期利息的資金需求迫在眉睫，以及(iii)中國附屬公司現有現金更希望保留用於其中國業務運營和發展，董事會認為，相較於從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重新分配資金，配售和認購事項是一個在商業上可行且及時的選擇。

基於上述原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考慮其他方法以解決目前的離岸資金需求。

考慮到目前的情況，本集團認為目前的配售及認購是一個合適的選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約 42.2 百萬港元（約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89.79%），還本本集團的部分負債；及(ii)約 4.8 百萬港元（約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10.21%），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將用作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以下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 (i) 分配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債務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42.2 百萬港元預期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金額約為 2.57 百萬港元。其中，約 1.8 百萬港元已通過第三方的免息過渡貸款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結清，該過渡貸款將相應償還；
  - (b) 結清其他貸款利息，金額約為 14.44 百萬港元；及
  - (c) 部分償還銀行貸款本金，金額約為 21.6 百萬港元（惟實際金額需與銀行最終確定和協商），有待與銀行磋商及達成最終協議。

如最終償還給銀行的金額低於 25.19 百萬港元，餘額將用於結清上述貸款的未來利息。

- (ii) 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本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4.8 百萬港元預期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支付在香港的持續成本，包括辦公室租金和薪水，約為 1.4 百萬港元；及
  - (b) 支付集團各類服務提供商的費用，包括信貸評級機構、本集團法律顧問、公關顧問、ESG 顧問公司和印刷商，約為 3.4 百萬港元。

此外，由於公司在中國境外沒有實質性資產，因此本公司在短時間內難以在中國境外獲得銀行貸款/信貸以償還上述債務和費用。

儘管如此，由於集團在中國大陸擁有大量資產，本公司認為集團能夠獲得足夠的銀行貸款/信貸以支持其流動性，因此已通過中國借貸大量籌集資金。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和債券（包括公司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 15,397.6 百萬元，相當於透過配售及認購事項之建議集資額的 300 倍以上。

## 配售價

配售價 0.33 港元乃經與配售代理商討及參考現時市價後釐定，並已考慮(i)現時市況及現行市價，(ii)配售價對潛在承配人的吸引力及(iii)本公司的資金需要（如上文詳述）。

配售價每股股份 0.33 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345 港元折讓約 4.35%；及(ii)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377 港元折讓約 12.47%。

除本公告之補充資料外，本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以及杜曉堂先生。